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义镁”或“公司”）与天津市金镁轮自行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镁轮”或“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于2016年9月21日在天津签订《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00,000元收购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持有的金镁轮13.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镁轮将成为东义镁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经审计2015年末的总资产为346,161,829.88

元，净资产为 137,344,994.67 元，收购部分资产总额为 2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0.05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146%，故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持有公司子公司天津市金镁轮自行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其他部门审批及核准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7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龚孝燕

注册号：津社证字第 245 号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金镁轮自行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兴国路西侧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金镁轮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于2015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20000247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贤才；注册资本为：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兴国路西侧；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组装；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股权转让协议
2.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1日
3. 成交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4. 支付方式：现金

5. 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署并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6.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金镁轮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义镁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	100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资产出资额。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股权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下游产业链的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86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